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光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光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防暴拿鐵貳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曾光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爆」之記載，應更正為「暴」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但竊得之物中有部分物品尚未完全賠償被害人損失，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告共竊得之防暴拿鐵1盒(內有8包)、康普茶1盒、女神優纖
萃1盒，其中防暴拿鐵1盒(內有6包)、康普茶1盒、女神優纖
萃1盒業經被害人領回乙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
是剩餘之防暴拿鐵2包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
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
自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防暴拿鐵1
盒(內有6包)、康普茶1盒、女神優纖萃1盒雖亦屬被告之犯
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有如前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
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841號

被 告 曾光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曾光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6
03 月28日13時56分許，在址設屏東縣新埤鄉新華路段之福德祠
04 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該祠內供桌上之防爆拿
05 鐵、康普茶、女神優纖萃各1盒（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
06 5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警接獲報案後
07 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0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光華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戴其
11 昌於警詢中之指稱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職務報告、監視器影
12 像擷取畫面及被告住家蒐證照片共6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3 潮州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14 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本案
16 之犯罪所得既已發還被害人，則不另聲請沒收，併予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1 檢 察 官 吳盼盼